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连成	董事	因事出差	李固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22732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8 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产业布局由河北省并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 44.89 亿千瓦时、售热量 1984.77 万吉焦，具体如下：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加快煤电低碳高效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石家庄地区，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的四分之一。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供热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以及所在地区居民。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处于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二）其他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公司发电量和供热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布局、装机结构、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18 年全国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工业生产总体平稳，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快速增长，高载能行业用电增速总体上升。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为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1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862 小时，同比提高 73 小时，连续两年同比最高，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361 小时，为 2015 年以来最高水平，同比提高 143 小时。预计 2019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 2019 年用电增速将比 2018 年平稳回落，增速约 5.5%；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6,200 万千瓦左右；预计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400 小时左右，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司将根据新时代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总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趋势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能源，提高产业协同效果，拓展配售服务领域，以实现运营水平、质量效益和企业活力全面提升，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努力建设成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领军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958,825,739.32	2,644,725,291.73	11.88%	2,502,767,0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09,716.34	107,148,843.46	29.74%	283,654,99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56,979.99	25,906,622.55	302.43%	268,088,6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9,457.75	456,916,952.77	28.94%	459,995,89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3.95%	增加了 1.18 个百分点	11.4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10,811,355,424.73	8,428,305,574.36	28.27%	5,415,527,9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419,940.69	2,786,159,097.87	-5.34%	2,645,495,528.3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7,920,176.71	571,043,017.65	692,790,958.63	817,071,5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95,528.39	21,420,390.12	17,025,566.71	4,468,2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40,527.83	19,065,914.36	15,330,866.36	-27,545,6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08,363.85	-211,172,195.20	-42,500,681.92	199,093,97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37%	367,816,000				
国家电投集团		6.02%	66,31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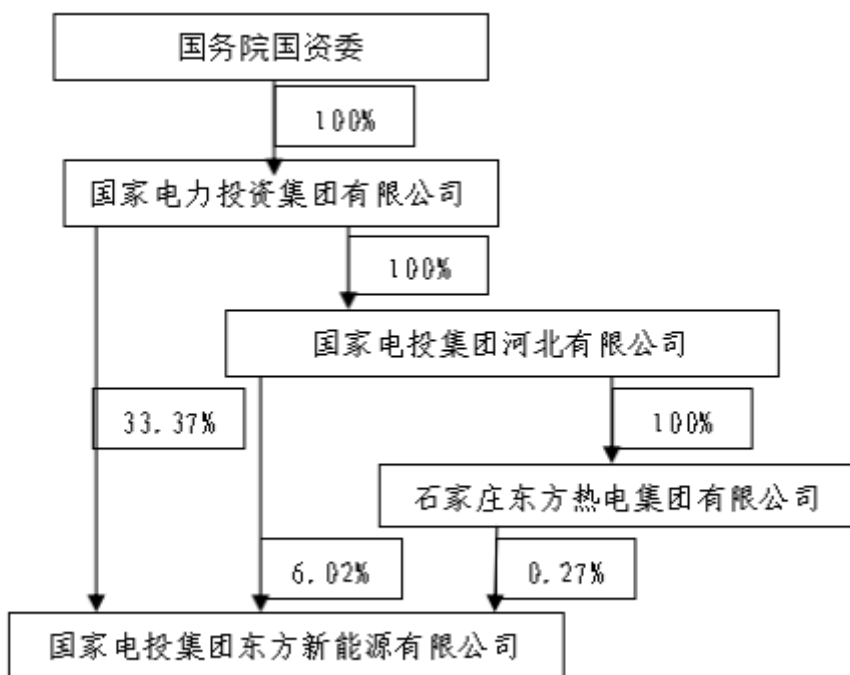
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27%	3,000,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冻结	3,000,000
裘登尧		0.22%	2,400,000			
李亮		0.20%	2,180,000			
章志敏		0.19%	2,119,200			
沈永仁		0.15%	1,650,000			
季晓红		0.14%	1,576,600			
叶向东		0.14%	1,530,000			
朱良		0.12%	1,37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河北公司、东方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与经营层一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能源总资产 108.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6.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65%。全年完成售电量 44.89 亿千瓦时、售热量 1984.77 万吉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59 亿元，同比增长 11.8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增长 29.74%。

全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改革，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日趋完善。公司积极探索推进董事会职权试点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具有上市公司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管控体系更加完备。一是突出顶层设计，完善治理体系。完成董事增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了各决策会议权责界限，有力维护了公司党委、董事会决策核心地位。二是突出监管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6 次股东大会，发布公告 69 次，全面稳妥的完成了年报、半年报、季报、新华热电资产转让、工银投资增资良村热电等相关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深交所、河北证监局工作，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大股东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形象。三是突出科学治企，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架构。提升集约化管控力，编制印发《运营管控整体方案》，组建了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运营中心。提升市场化竞争力，实施推进了检修公司市场化改革及亮能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试点工作。提升管理的执行力，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构建了以 KPI（关键绩效指标）和 KPA（关键绩效事件）为核心指标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了以绩效管理为主线的“计划-预算-考核-激励（JYKJ）”体系，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的价值导向作用。四是突出人才强企。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以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和生产运维三支队伍建设为重点，开展了东方之星“151 人才工程”及“新星计划”。完成集团公司首套新能源教材编写与出版，选拔建立内训师队伍，组建成立衡水新能源实训基地，建立了以新能源教材、内训师队伍、新能源实训基地及网络学院为载体的“四位一体”人才开发培养平台。

（二）着力聚焦发展，企业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面对行业效益整体下滑、资源竞争异常激烈的不利局面，公司逆势而上，始终秉承清洁发展的战略理念，持续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全年投产 13.5 万千瓦，开工 38.62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张承、山西、衡水、内蒙、大连 5 个“陆海”清洁能源基地初具雏形。一是风电建设步入快车道。和顺、阜城、枣强项目顺利投产，大城、长垣项目正式开工，是公司成立以来风电项目投产、开工最多的一年。海上风电实现“零突破”，大连市花园口 4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取得路条。同时，创新项目开发模式，全国最大风电供暖示范项目——山西灵丘风电再获 20 万千瓦核准指标。二是供热开发取得新进展。新增采暖面积 173 万平方米、工业热负荷 10.5 吨/时。供热收入增长率达到 6.84%，较集团目标高 5.77%。供热业务实现走出省会、走出河北省目标。山西灵丘风电首期 20 万平方米供热站投产运行，国家发改委给予充分肯定。内蒙古武川风电供暖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三) 全力降本增效, 生产经营管理效益稳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把提升经营效益作为中心工作, 着力在“优结构、降成本、增电量”上作文章。一是资本运作优结构。完成工银投资增资良村热电工作, 引入战投权益资金 8.5 亿元, 降低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7.86%。积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ABS 发行工作, 有效降低两金占用 2.28 亿元。积极推进新华热电资产转让, 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二是多措并举降成本。燃料公司发挥集中采购及资金平台优势, 全年含税入厂标煤单价完成 696.84 元/吨, 低于南网平均值 8.39 元/吨, 节约燃料采购成本 1420 万元。热力公司完成子改分, 上市公司整体税负降低 1030 万元。三是强化营销增电量。全力抢抓优先发电量指标, 良村热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6058 小时, 在河北南网同等级机组中排名第二。全力抢抓市场电交易指标, 公司以占河北南网 2.38% 的装机容量获得了 3.36% 的市场化交易电量, 共计 11.87 亿千瓦时, 较河北南网平均成交电价高 1.85 元/兆瓦时, 市场化竞争指数在集团公司排名第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力、电力收入	2,906,425,096.71	381,960,755.84	13.14%	17.12%	72.53%	增加了 4.22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亮能售电、青岛东方、天津东方、长垣天华成共4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山西可再生1家，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寿光至能、寿光新昇共2家，因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减少供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1家。